

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文件

乐一中发〔2020〕15号

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关于印发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年级组：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工作，根据《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办法及标准条件》、《关于印发乐山市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其配套办法的通知》（乐人社发〔2016〕107号）和《乐山市中小学教师中初级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专业技术评审推荐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管理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教师专业技术评审推荐的各项政策规定。坚持正确的职称导向，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引导和鼓励教师立足本职岗位，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不断提高实施素质教育的能力和水平，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基础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评聘结合原则。
2. 坚持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原则。
3.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4.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三、对象范围

学校在编在岗专业技术教学人员。

四、参评条件

符合《四川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水平评价标准条件》。

基本条件：具备岗位所需的身心条件、教师资格、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教育教学工作达到学校要求，任现职或近5年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参评高级教师任现职以

来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在本单位民主推荐测评满意率达到75%以上。具有一定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评聘一级教师以上职务，要有任现职以来2年以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含班主任、团委、少先队、课外活动辅导员及学校领导干部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以上。继续教育达到相应要求，每年应完成继续教育90学时以上。具备相应的普通话水平，中学语文教师和小学、幼儿园教师应取得普通话水平二级甲等以上等级证书，其他教师应取得二级乙等以上等级证书；具备相应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应取得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结业证。

关于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的认定：含班主任、团委、少先队、课外活动辅导员及学校领导干部等。

其中课外活动辅导员包含：运动队教练、社团指导教师、奥赛类指导教师、科技创新类指导教师。除运动队教练外，其余人员工作年限折半计算。

依据教育部《中小学心理健康指导纲要（2012年修订）》的要求，心理学教师从事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工作，认定其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

初级教师建立见习班主任制度，见习期为三年。考核合格，认定其2年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经历。不享受班主任加分。

五、空缺岗位数额使用

原则上由学校党委根据高考学科教师与非高考学科教师分别占同层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情况研究决定评审推荐数

额分配。

六、评审推荐办法：采用考核计分办法。

1. 资历分：①教龄满一年计 1 分，不满一年以一年计；②任现职年限从取得任职资格起计，满一年计 1 分，不满一年以一年计。

2. 师德表现分（20 分）：按照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办法执行，以考核实际得分的 20% 计分。任现职以来受到组织行政记过及以上、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理的在当年以及处分期内不得参加评审推荐。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查证属实的，视情节轻重扣分。

3. 工作量分：以在乐山一中任现职以来为统计范围，分教学工作量和其他工作量分。

①教学工作量分：按高考学科和非高考学科分别计算，高考学科系数 2，取任教平均周课时数（周一至周五）乘以课时系数即为教学工作量得分。

②其他工作量分：担任年级组长每年计 2 分、班主任每年计 2.2 分（兼任每年计 2.5 分）；教研组长、备课组长、综合科组长、每年计 1 分（兼任每年计 1.2 分）；处室兼职每年计 1 分；行政中层每年计 2.5 分，行政校级正职每年计 3.5 分，校级副职每年计 3 分（行政兼任其他工作不重计）。

4. 业绩表现分：任现职以来，以在乐山一中近 6 年为统计范围，以高考成绩为依据，取每届每班得分的平均值计。在规模学校（500 人以上）中，学科备课组平均分排名全市第 1 名计 10 分，第 2 名计 5 分。所教班级完成学校下达的目标任务总计 10 分，完成一本目标任务得 5 分，完成本科目标任

务得 5 分；在校内同层次班级中，所教学科平均分年级排名前 50%得 10 分，排名后 50%得 6 分（若任教多个班级，则取平均值）。

无高考成绩按照同层级所有人员平均业绩分的 90%计分。

5. 师能表现分：师能表现分课题研究、教学赛课、论文写作组成。均以任现职以来的情况赋分。

①课题研究，任现职以来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主研人员分别计 8、6、4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主研人员分别计 6、4、2 分，市级一、二、三等奖主研人员分别计 2、1、0.5 分；参研人员有成果（论文）收录入学校课题成果集计 1 分（只取 1 个课题，以最高计，不重计；颁奖部门为政府及主管部门下属的业务指导部门）

完成课题结题，国家级课题主研人员计 3 分，省级课题主研人员计 2 分，市级课题主研人员计 1 分，校级课题主研人员计 0.5 分。

②任现职以来参加教育主管部门（含业务指导部门）组织的教学赛课、“课堂教学大比武”、教具制作比赛等，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4、3、2 分，指导教师分别计 3、2、1 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2、1 分，指导教师分别计 2、1、0.5 分；获市级一等奖计 1 分，指导教师计 0.5 分；承担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含业务指导部门）组织的示范课、展示课、专题讲座等，国家级计 2 分、省级计 1 分、市级计 0.5 分。（只取 1 次，以最高计，不重计；以证书或文件为准）

③教育教学论文写作，近6年以来在公开发行的报刊（有CN、ISSN、ISBN刊号）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000字以上）一篇计1分；参加市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含业务指导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有关的论文等评比活动，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1、0.5分，获省级一等奖计1分，省级二、三等奖和市级一等奖计0.5分（只取2篇，不重计）。

④奥赛辅导加分。学生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主教练分别计4、3、2分（一次参赛取最高项，不重计），省赛区全国一、二等奖主教练分别计2、1分（最多取2次）。

其他竞赛辅导加分。凡参加以教育部认定的《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名单》中除奥赛外的或教育主管部门（含业务指导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举办的其他竞赛、比赛活动，学生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的（以名次计的前5名视为一等奖，6~10名视为二等奖，11~15名视为三等奖）；分别奖励指导教师3、2、1分；学生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的（以名次计者，1、2名视为一等奖，3、4名视为二等奖，5、6名视为三等奖），分别奖励指导教师2、1、0.5分；学生获得市级一等奖的，奖励指导教师0.5分。（最多取2次，同一项目取最高级，不重计；以证书或文件为准）

6. 综合评价分15分。由学校评审推荐委员会成员根据德、能、勤、绩、廉等情况对申报者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其余成员的平均分。

七、评审推荐程序

1. 公布空余拟聘职称数额。
2. 个人申报，填写《乐山一中专业技术人员评审推荐申

报表》。

3. 人事科审核基本资格条件。

4. 学校组织相关科室对申报人员计分。

5.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委员会复核、评议、审查，决定拟推荐人员。

6. 公示：学校将申报人得分情况（单项分和总分）、师德考核结论意见、推荐结果和申报人签字的《简表》在所在学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个人申报、单位审核推荐、教育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逐级审查的程序进行。申报者须签订诚信承诺书，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坚决把好审查关，重点审核个人申报信息、资格条件和业绩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凡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再按师德师风相关要求予以处理。

7. 上报评审所需材料。

八、未尽事宜，由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委员会议定。

